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臺泥大樓三樓世敏廳

出席：出席股份計 3,744,270,2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
總數 4,240,509,010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6,000,000 股後)之
88.29%

出席董事：張安平、辜公怡、謝其嘉、張剛綸、獨立董事王金山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宋耀明律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
案，自一〇六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
幣(以下同) 23,898,960 元及董事酬勞 66,305,414 元。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 年 2 月 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股份之期間	107年2月5日至107年3月4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6,000張
實際買回期間	107年2月5日~107年2月12日
實際買回股份之數量	6,000張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18,165,69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6.36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張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註：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3,303,837,1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26,684,704 權)，反對權數 2,533,93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

權數：2,533,93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0,938,59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23,881,89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8.4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4,908,276,441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00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32,243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0,238,25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4,350,519,435 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7,594,246,72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424,67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1,185,341,487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合計金額 10,601,272,525 元，分派股利後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584,068,96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3,321,896,82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844,744,407 權)，反對權數 33,94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3,94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5,378,8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8,322,181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8.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為充實資金及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4,240,509,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4,050,90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發放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配股基準日，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盈餘增資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3,321,858,7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44,706,355 權)，反對權數 40,77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77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5,410,10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8,353,40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

權數 88.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
說

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於適當時機辦理採擇一或併存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資之長期資金，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其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含)為原則，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000,000 仟股為原則；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部分，其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含)為原則，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 仟股為原則。
-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擬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與本次籌資案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錄五。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2,630,691,68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153,539,266 權)，反對權數 690,461,70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90,461,70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6,156,26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9,099,56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0.3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3,315,927,18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38,774,765 權)，反對權數 5,998,11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998,11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5,384,34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8,327,65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8.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款。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鼓勵對於長期支持公司營運之股東及對所有股東之公平之原則下，故擬規定股東會紀念品將發放予持有 1,000 股以上之股東，並從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後遇有召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發放紀念品開始適用。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3,321,871,67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44,719,250 權)，反對權數 55,9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5,92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15,382,05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8,325,35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8.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十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之任期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及為配合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 23 屆董事，本(22)屆全體董事擬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已生效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其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擬選董事 1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0048715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3,514,783,870
董事	20040219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2,450,812,691
董事	20178935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2,443,577,923

董事	20420701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2,434,505,600
董事	2005583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2,433,237,000
董事	20016949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2,430,410,746
董事	20420701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2,429,802,139
董事	20073832	信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啟文	2,428,912,817
董事	20083257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2,427,948,278
董事	20120029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2,427,934,926
董事	20420700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2,424,974,839
董事	2004273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2,424,456,498
董事	20391964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2,420,613,621
董事	20016949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2,417,339,606
董事	20420700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忠	2,415,365,365
獨立董事	Q1001XXXXX	王金山	2,463,150,815
獨立董事	A1206XXXXX	焦佑鈞	1,818,727,536
獨立董事	20180174	周玲臺	1,818,116,652
獨立董事	S1201XXXXX	盛治仁	1,815,356,443

六、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二十三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錄七。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7,309,652 權，贊成權數 3,010,510,42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533,358,003 權)，反對權 504,75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04,75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26,294,47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19,237,77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0.5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全球景氣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持續維持擴張趨勢，民間消費者信心提振，形成景氣復甦的正向循環。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與去年持平，惟國際上仍存在包括美國貿易保護政策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談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腳步，值得持續關注。

中國「十三五計畫」在去年邁入第二年，政策重點在將經濟從外貿導向轉為內需導向，把國家投資為主的成長動能轉化為民間消費與投資為主，並透過各種金融與財政措施達成經濟結構調整目標，今年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並繼續著重一帶一路之路線發展。在中國政府權力進一步鞏固後，預計將聚焦於解決貧富差距、環境汙染、房市泡沫及負債激增等問題，有助於中國經濟的穩定。

台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陸續推出，將帶動公部門投資成長向上，使得今年景氣與去年約略持平。

台灣水泥公司一〇七年仍將持續在成本上追求更佳效率化及低耗能的生產改進，以符合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開展國際化及循環經濟的步伐；在銷售上突破創新，並對現有市場進行深耕，讓中國大陸的水泥銷售更能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同時運用大數據準確調整後勤與防弊措施。另外，結合自身水泥窯生產優勢的廢棄物協同處理業務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尋求未來雙贏局面。

本公司一〇六年經營績效如下：

1. 水泥

本年度生產水泥 4,358,136 公噸，另生產銷售用熟料 873,859 公噸，如按一比一折合水泥併計，總生產量共達 5,231,995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228,819 公噸，減少 4.19%。

銷售水泥及熟料 4,438,457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166,255 公噸，減少 3.61%。

水泥及熟料全年營業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7,850,217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08,218 仟元，減少 6.08%。

2. 水泥製品

本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4,124,025 立方米，較 105 年度增加 124,754 立方米，增加 3.12%。水泥製品全年營業額共計 7,603,178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62,813 仟元，減少 5.74%。

3. 石灰石

本年度銷售石灰石 52,859 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5,802 公噸，減少 9.89%，全年銷售石灰石收入 50,216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5,512 仟元，減少 9.89%。

4. 純益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後淨利為 7,594,24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44%，年度預算達成率 87.58%。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括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業務而投資之子公司，取得該等子公司之過程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而其營運所需之資產則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該等商譽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時，應依規定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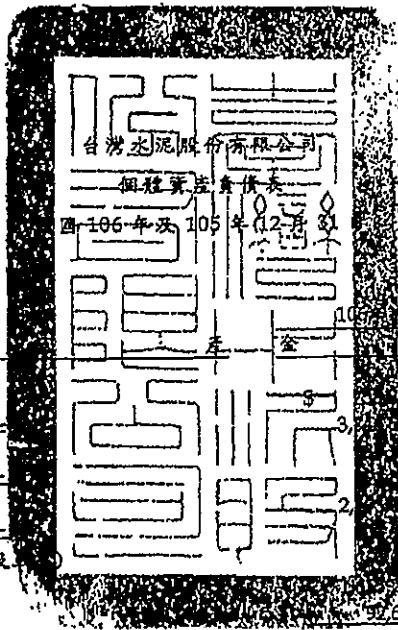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西曆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	1	\$ 1,278,6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87	2	1,342,777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8	1	848,11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31	-	153,7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62	1	2,326,7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45	-	374,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15	-	69,71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九及二五)	98	1	1,489,6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37	-	122,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12,028	6	8,006,764	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419,650	1	3,449,98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85,159	-	90,9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18,108,972	73	88,378,92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7,577,177	17	28,064,67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3,352,908	2	3,353,159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394	-	69,3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89,179	1	817,8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322,261	-	227,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776,700	94	124,452,794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162,688,728	100	\$132,459,5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8,522,150	5	\$ 5,839,55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899,014	1	299,858	-
2170	應付帳款	797,820	1	1,015,5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748,977	-	709,0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443,197	1	1,643,92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4,715	-	41,0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2,708	-	39,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7,276,733	5	3,36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04	-	88,0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929,218	13	13,036,67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7,268,8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164,505	3	5,141,80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	246,801	-	244,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11,306	3	12,654,830	9
2XXX	負債總計	26,340,524	16	25,691,507	19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 本	42,465,090	26	36,921,759	28
3200	資本公積	25,739,065	16	13,534,162	10
3300	保留盈餘	49,019,510	30	47,337,524	36
3400	其他權益	19,124,539	12	8,974,606	7
3XXX	權益總計	136,348,204	84	106,768,051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2,688,728	100	\$132,459,5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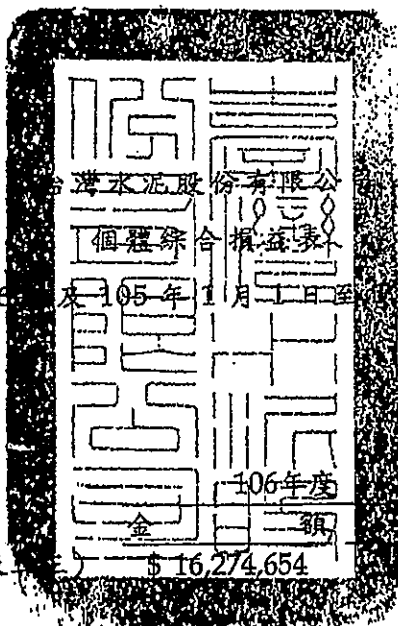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	\$ 16,274,654	100	\$ 17,299,0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777	-	80,02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15,877	100	17,218,99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14,500,652	90	15,080,237	88
5900	營業毛利	1,715,225	10	2,138,762	1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16,453	10	2,139,990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0,458	1	178,878	1
6200	管理費用	640,703	4	685,33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1,161	5	864,215	5
6900	營業淨利	895,292	5	1,275,7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6,950,116	43	5,266,258	3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323,812	2	357,916	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163,379	1	153,258	1
7050	財務成本	(211,840)	(1)	(245,821)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七)	(161,461)	(1)	(265,940)	(2)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	(156,000)	(1)	(5,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08,006	43	5,259,947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03,298	48	\$ 6,535,72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09,051</u>	<u>1</u>	<u>177,2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94,247</u>	<u>47</u>	<u>6,358,452</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70,524	-	379,35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6,903)	-	1,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11,989</u>)	<u>-</u>	(<u>64,491</u>)	<u>-</u>
		<u>31,632</u>	<u>-</u>	<u>316,609</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370,286	9	238,844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8,779,647</u>	<u>54</u>	(<u>4,502,792</u>)	(<u>26</u>)
		<u>10,149,933</u>	<u>63</u>	(<u>4,263,948</u>)	(<u>2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181,565</u>	<u>63</u>	(<u>3,947,339</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75,812</u>	<u>110</u>	<u>\$ 2,411,11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2.03</u>		\$ <u>1.72</u>	
9850	稀 釋	\$ <u>2.03</u>		\$ <u>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減	增	總計	其他	減	增	總計
A1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2,329,683	5,887	10,890,874	45,979,052	2,229,683	5,887	10,890,874	45,979,052
B1	-	-	-	-	-	-	(4,910,594)	-	-	-	(4,910,594)
B5	-	-	-	-	-	-	6,338,452	-	-	-	6,338,452
D1	-	-	-	(4,472,210)	2,413	208,349	316,609	(4,472,210)	2,413	208,349	316,609
D3	-	-	-	(4,472,210)	2,413	208,349	6,625,381	(4,472,210)	2,413	208,349	6,625,381
D5	-	-	-	-	-	-	-	-	-	-	-
M5	-	-	-	-	-	-	1,248,597	-	-	-	1,248,597
B17	-	-	-	-	-	-	13,334,162	-	-	-	13,334,162
Z1	3,692,176	3,692,176	3,692,176	13,959,494	7,900	11,260,323	47,837,524	(2,233,617)	7,900	11,260,323	47,837,524
B1	-	-	-	-	-	-	(5,333,655)	-	-	-	(5,333,655)
B5	-	-	-	-	-	-	7,594,247	-	-	-	7,594,247
D1	-	-	-	1,443,142	7,900	8,216,691	20,632	(1,443,142)	7,900	(8,216,691)	10,016,565
D3	-	-	-	1,443,142	7,900	8,216,691	7,625,872	(1,443,142)	7,900	(8,216,691)	17,725,812
D5	-	-	-	-	-	-	(590,238)	-	-	-	(590,238)
M5	-	-	-	(1,248,597)	-	-	2,120	-	-	-	2,120
M7	-	-	-	-	-	-	13,627,500	-	-	-	13,627,500
K1	554,333	554,333	554,333	849	-	-	849	-	-	-	1,698
B17	-	-	-	-	-	-	14,095,102	(849)	-	-	14,094,253
Z1	4,246,509	4,246,509	4,246,509	14,095,102	13,099,655	21,944,266	49,019,510	(790,423)	19,915,014	19,915,014	49,019,510

表附之附註係本報暨附錄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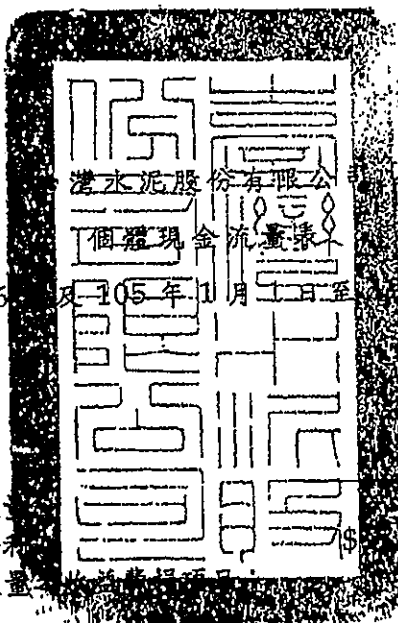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葉國宏



董事長：張安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298	\$ 6,535,7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損失		
A20100	折舊費用	537,065	676,733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3	36,554
A20900	財務成本	211,840	245,821
A21200	利息收入	(6,102)	(8,453)
A21300	股利收入	(323,812)	(357,9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50,116)	(5,266,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42)	(29,540)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19,51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0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067)	3,8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3,042)	322,7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349	(46,757)
A31150	應收帳款	129,926	227,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03	(7,9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8)	4,077
A31200	存 貨	(185,122)	127,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90	15,62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27)	4,312
A32150	應付帳款	(217,514)	19,9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173	208,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465)	244,8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32)	(27,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18)	(8,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20,114	2,925,8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525)	(395,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589	2,530,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1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833	11,5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9,584)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8)	(79,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2	29,6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25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012)	(25,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03	8,0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24,633</u>	<u>4,721,5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5,558</u>	<u>4,905,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1,523	1,401,9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99,156	(299,5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00)	(3,36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237	14,326
C04500	支付股利	(5,353,655)	(4,910,5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2,220)	(237,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8,959)</u>	<u>(7,391,51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8,812)	44,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8,657</u>	<u>1,234,0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9,845</u>	<u>\$ 1,278,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所述，台泥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經營水泥產業為主，而有關商譽來源主要係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之業務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相關資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定期針對商譽暨具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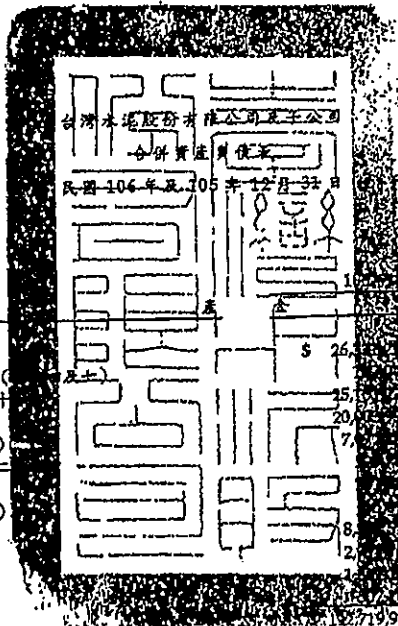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179,758	10	\$ 28,179,75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8,488	-	148,48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15,536,693	9	15,536,693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2,600,411	7	12,600,411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十)	6,782,292	3	6,782,292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546,984	-	546,9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770,838	-	770,83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181,997	-	181,9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8,893,965	3	8,893,965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十)	2,955,246	1	2,955,2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十)	812,127	1	812,1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九)	475,213	-	475,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719,914	34	77,884,012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3,455,938	1	4,190,85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582,819	-	589,7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940,701	3	7,444,9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二三及三十)	94,709,404	35	101,799,76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三十)	6,374,920	2	6,073,05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及二三)	20,852,624	8	21,175,28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6,304	1	2,740,525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2,425,584	12	33,666,040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97,637	-	827,40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6,833,745	3	6,934,05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2,837,459	1	3,663,0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837,135	66	189,104,684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2,557,049	100	\$ 266,988,69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20,314,112	7	\$ 20,635,324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7,991,417	3	5,921,51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九)	7,789,179	3	7,899,67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8,839,408	3	7,732,8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651,042	1	1,324,329	1
2310	預收款項	4,548,755	2	3,352,9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十)	13,910,242	5	8,163,9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805	-	74,3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192,960	24	55,104,919	2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43,494,968	16	53,342,05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397,776	4	10,213,9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11,697	-	184,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612,432	-	746,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16,873	20	64,487,106	24
2XXX	負債總計	119,909,833	44	119,592,025	45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二二、二四及二六)				
3110	股本	42,465,090	16	36,921,759	14
3200	資本公積	25,739,065	9	13,534,162	5
3300	保留盈餘	49,019,510	18	47,337,524	18
3400	其他權益	19,124,539	7	8,974,60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6,348,204	50	106,768,05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6,299,012	6	40,628,620	15
3XXX	權益總計	152,647,216	56	147,396,671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2,557,049	100	\$ 266,988,6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維培



會計主管：蔡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九)	\$ 89,564,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二九)	<u>79,398,86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8,912,914</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91,540	1
6200	管理費用	4,126,0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3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0,0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962,88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1,271,111	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244,041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799,137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628,47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二三)	(1,923,309)	(2)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三)	(555,190)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1,36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07)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五及十七)	(250,6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22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824,659	14	\$ 11,515,3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501,859</u>	<u>3</u>	<u>2,673,26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22,800</u>	<u>11</u>	<u>8,842,07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及二二)	12,233	-	385,3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3,444	-	(6,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2,080</u>)	<u>-</u>	(<u>65,512</u>)	<u>-</u>
8310		<u>13,597</u>	<u>-</u>	<u>313,6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1,357,564	1	(7,055,040)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	8,815,404	9	243,38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九及二二)	(13,167)	-	4,0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二)	(194,765)	-	(493,7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及二四)	(\$ 1,861)	-	\$ -	-
8360		<u>9,963,175</u>	<u>10</u>	<u>(7,301,378)</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u>9,976,772</u>	<u>10</u>	<u>(6,987,714)</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99,572</u>	<u>21</u>	<u>\$ 1,854,36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94,247	7	\$ 6,358,4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28,553</u>	<u>3</u>	<u>2,483,623</u>	<u>3</u>
8600		<u>\$ 10,322,800</u>	<u>10</u>	<u>\$ 8,842,07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775,812	18	\$ 2,411,11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23,760</u>	<u>3</u>	<u>(556,752)</u>	<u>(1)</u>
8700		<u>\$ 20,299,572</u>	<u>21</u>	<u>\$ 1,854,36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03</u>		<u>\$ 1.72</u>	
9850	稀 釋	<u>\$ 2.03</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I	\$ 36,921,259	\$ 12,809,615	\$ 12,811,665	\$ 19,770,897	\$ 16,573,057	\$ 10,993,974	\$ 47,441,267
B1	-	-	577,599	577,599	4,910,594	-	-
B5	-	-	-	4,910,594	-	-	-
O1	-	-	-	-	-	-	-
D1	-	-	-	6,358,652	6,358,652	-	-
D3	-	-	-	316,609	316,609	-	-
D5	-	-	-	316,609	316,609	-	-
M5	-	1,224,547	-	-	-	-	-
O1	-	-	-	-	-	-	-
B17	-	-	-	11	11	-	-
Z1	36,921,259	13,384,162	13,389,264	20,897,726	17,337,524	11,280,923	40,628,620
B1	-	-	635,845	635,845	5,353,655	-	-
B5	-	-	-	5,353,655	5,353,655	-	-
O1	-	-	-	-	-	-	-
D1	-	-	-	7,594,247	7,594,247	-	-
D3	-	-	-	31,632	31,632	-	-
D5	-	-	-	2,625,879	2,625,879	-	-
M5	-	(1,224,547)	-	(590,238)	(590,238)	-	-
M7	-	2,120	-	-	-	-	-
K1	5,545,351	13,427,330	-	-	-	-	-
O1	-	-	-	-	-	-	-
B17	-	-	-	849	849	-	-
Z1	42,465,680	25,729,065	14,025,109	21,944,766	19,019,510	19,915,014	116,299,012

其他之項目

現金及應收帳款
 中興有效期限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流動資產
 業主權益總計

其他
 現金及應收帳款
 中興有效期限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流動資產
 業主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蔡國宏

董事長：侯安平

經理人：李煥培



台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5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 本年度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營業損益	\$ 324,659	\$ 11,515,335
A20100	折舊費用	6,080,554	6,587,626
A20200	攤銷費用	383,239	402,9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03,169	(367,641)
A20900	財務成本	1,923,309	1,916,837
A21200	利息收入	(244,041)	(267,182)
A21300	股利收入	(799,137)	(808,7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1,271,111)	(979,6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91,033	(3,245)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03	(40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07	619,0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622	508,1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2,076)	17,9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14,129	11,880
A29900	其 他	219,634	235,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184)	365,551
A31130	應收票據	(8,569,848)	(421,615)
A31150	應收帳款	(334,841)	62,92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295,570	426,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927)	(205,1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8,842	76,503
A31200	存 貨	(70,534)	(53,965)
A31230	預付款項	(136,853)	269,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761)	(52,3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865	890,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9,499	329,921
A32210	預收款項	1,311,936	257,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443	(40,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420)	(\$ 93,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147,580	21,200,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7,020)	(2,450,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10,560</u>	<u>18,750,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128)	(366,1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597	69,70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33	11,58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9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028)	(2,995,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135	41,8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1,211)	(79,3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6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240,456	669,3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3,702)	1,225,0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8,785	(593,73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90,211)	(72,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0,905	288,8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97,271</u>	<u>1,856,7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5,604</u>	<u>54,7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4,531	(1,480,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2,885	19,433,6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20,076)	(34,738,309)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69,899	(238,26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4,533)	(209,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2,630)	(7,209,8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34,603)	(2,732,057)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6,9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64,869)	(1,721,0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92,479)</u>	<u>(28,895,9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2,225)</u>	<u>(706,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u>EEEE</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848,540)</u>	<u>(\$ 10,797,60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79,758</u>	<u>38,977,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31,218</u>	<u>\$ 28,179,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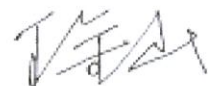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附錄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附錄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08,276,441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0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32,24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0,238,2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50,519,4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94,246,72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424,6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185,341,487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1.5 元/股)	(6,360,763,515)
普通股股利－股票 (1.0 元/股)	(4,240,509,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84,068,962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五：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之說明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共同議定之。

2.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共同議定之。

(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A. 實際發行價格依證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

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1,000,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23.55%,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訂定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 辦理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實際發行價格以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為準。
2. 有關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面額、發行條件、實際發行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掛牌地點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

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之。

二、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 (一) 本次發行特別股，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 億元(含)。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 A.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籌資案有相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百億元整，分為七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u>增加資本總額、增列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股份。</u></p>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新增)</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新增特別股發行之規定。</p>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不得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p><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增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u>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p>	<p>新增有關特別股股利之發放規定。</p>

<p><u>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u>，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p>	<p>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增列第五十三次修正日期。</p>

附錄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 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嘉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長 光和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管理處執行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